

#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

## 现代学徒制招生与招工一体化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18〕41号），规范现代学徒制招生与招工一体化工作，保证招生招工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要按照“招生即招工、入校即入厂、毕业即就业、校企联合培养”的要求，以面向市场、服务发展、促进就业为宗旨，以培育具有专业技能与工匠精神的高素质人才为根本任务，校企共同实施一体化招生。

第三条 现代学徒制招生与招工面向高中毕业生、相关企业员工。

### 第二章 招生招工与录取

第四条 校企双方统筹协调，制订招生与招工一体化工作方案，对招生与招工考查标准、录取条件、招考方式等进行具体分析，形成现代学徒制自主招生与招工一体化机制。

第五条 校企双方共同完成招录工作，招录方式可以采取：

（一）招生招工同步。学生（学徒）同时获得在校学生和企业准员工两种身份。

（二）先招生后招工。用工单位根据岗位用人需求，在录取新生中选拔学徒，企业对学生（学徒）按本企业员工进行对待。

（三）先招工后招生。已在职的企业员工自愿报名，由学校完成录取工作，由学校进行学籍注册，实施校企联合培养。

第六条 在录取审核通过后，企业、学校、学生（学徒）签订培养协议。

第七条 学生管理部将参与现代学徒制班级学生进行单独编班管理。

第八条 专业系部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企业联合开展专业教学。

### 第三章 注册与变更

第九条 注册 学生（学徒）学籍注册由学院负责办理。涉及学生（学徒）在企业的相关待遇由企业负责办理。

#### 第十条 变更

（一）因学生（学徒）身体健康不能继续胜任轮岗工种，由学生（学徒）提出申请，学院和企业审核通过后，由学院安排学生后续学业。学生（学徒）根据协议书与企业解除约定。

（二）因企业生产任务有变动而不能继续提供轮岗工种，学院根据学生（学徒）意愿安排好后续学业，学生（学徒）根据协议书与企业解除约定。

（三）因学生（学徒）主观原因退出现代学徒制试点，学生（学徒）提出申请，学院和企业审核通过后，由学院安排学生后续学业。学生（学徒）根据协议书与企业解除约定。

#### 第四章 保障措施

第十一条 学院应当在招生与招工过程中向学生（学徒）及家长明确告知试点专业、学制、培养目标等信息。

第十二条 学生（学徒）经考核合格应取得学历毕业证书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和企业应积极组织学生（学徒）参加各级各类岗位技能考核。

第十四条 对在现代学徒制试点招录考试中出现的报名信息虚假、考试违纪、录取违规的学生（学徒）和工作人员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